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8號

原告 張秀蓮

被告 葉義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9號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麗燕